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某工寮，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113年8月8日下午3時31分許，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二、按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上揭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參毒偵卷第57
04 頁），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
05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檢察署施用毒品犯
06 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07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憑（毒偵卷第39至40
08 頁），是被告上開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
09 定。

10 (二)被告前於93年間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
11 品傾向，於93年10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由臺灣臺
12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毒偵緝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
13 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本案犯行係113年8月4日
14 所為，與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出所日相距已逾3年，參諸
15 前開規定，自應令被告入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6 四、另按，被告聽審權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司
17 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參照），其內涵包括資訊請求權（請
18 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表達請求權（請求到場陳述或辯明
19 訴訟上意見）、注意請求權（請求注意被告陳述及表達）等
20 等，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例如：某
21 些案件類型，審理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陳述（即不需當事人
22 到場辯論、陳述），即得逕為裁判。具體以言，諸如：刑事
23 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即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
24 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均以書面審理，專據案卷之
25 訴訟資料予以裁定）、第302條至第304條（即免訴、不受理
26 及管轄錯誤判決）、第444條（即非常上訴判決）、第449條
27 （即簡易程序判決）、第455條之4第2項（即協商判決）等
28 等，即為適例，此乃立法機關自由形成的範疇，要屬「立法
29 裁量」權限，並未違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與憲法尚無牴觸
3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7號刑事裁定意旨可參）。檢
31 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裁定前，並無訊問被告是否同意觀

01 察、勒戒之義務，已如前述。檢察官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令
02 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或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
03 訴處分，均屬立法者給予檢察官之職權，尚非得認係施用毒
04 品者所享有之權利，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縱被告提出
05 該項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檢察官並
06 不受被告聲請之拘束。縱使檢察官未就應聲請觀察、勒戒或
07 給予緩起訴處分之相關裁量要件予以訊問及說明，並無裁量
08 違法之處，難謂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侵害被告聽審權之
09 虞。檢察官依卷內事證及個案情節後認為不宜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等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
11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允宜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
12 觀察、勒戒，自難謂有違法或不當可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3 分院112年度毒抗字第332、36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復
14 依職權函詢被告，給予陳述意見並辨明之機會，然被告未予
15 表示意見，本院爰依卷附證據資料及首揭規定裁定令入勒戒
16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17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18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許采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